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隆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隆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隆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隆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QUDJ3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薛子翔		
主要负责人（签字）	薛子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薛子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07353343507330001	BH00060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0608	
刘珊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677	

工程师证书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1
六、结论.....	22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8、土地利用规划图
- 9、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租赁登记备案表
- 3、租赁协议
- 4、土地证
- 5、房权证
- 6、工业集聚区证明
- 7、纳管证明
- 8、环评文件确认书
- 9、企业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隆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秀平	联系方式	139588200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山南村（租用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坐标	（120度 39分 31.11秒， 27度 44分 32.7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6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废水纳管排放；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Q<1；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瑞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瑞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2005年；规划期限：2006~2020年。		

	<p>(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瑞安市所辖全部土地，总面积135001.46公顷，包括6个街道、12个镇、19个乡。</p> <p>(3) 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到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12727.00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土地规模：规划期内，新增建设占用土地规模不超过4937.00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4924.05公顷，其中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33.33公顷。预留指标主要用于难以准确定位的基础设施工程和民生工程。</p> <p>符合性分析：根据瑞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且根据土地证（国用（2005）第37-8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瑞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38130001）。</p> <p>(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山南村（租用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瑞安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瑞安市的六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或特定百分位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涉及13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2020年、2025年和2030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表 1-1 瑞安市 13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飞云渡口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III

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飞云渡口的控制断面现状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质能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 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38130001），其管控要求如下：

①空间布局引导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

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③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且位于工业集聚区(见附件6),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噪声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当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颗粒物在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处理后,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COD和NH₃-N,其排放量为分别为0.12t/a和0.03t/a。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山南村(租用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厂房)。根据瑞

	<p>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且根据土地证（国用（2005）第 37-8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瑞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占地面积 2268.8m ² ，主要生产工序为下料、电加热、去氧化皮、锻压、抛丸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南侧。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5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农污管网。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7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8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适当的降噪等措施。
9		固废防治	设置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点等，一般固废暂存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0	储运工程	仓储	生产车间设置原辅材料储存区和成品仓库。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只）
1	球壳	10133136/160	60 万
2	左右接头	T09-3411711L/R	50 万
3	固定支架	93803866EB50	5.3 万
4	尾门绞链	7H07011—D	1.4 万
5	中轴套	20186687-2018669	3.3 万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频电炉	1	台	250KW
2	中频电炉	1	台	400KW
3	中频电炉	1	台	800KW
4	空气锤	1	台	150KG
5	空气锤	2	台	75KG
6	开式固定压力机	1	台	JA21-160A
7	开式固定压力机	1	台	JA21-200A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台	JA23-100A
9	开式固定压力机	1	台	JA23-168A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3	台	JB23-63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	JB23-40
12	开式固定压力机	2	台	JA21-165
13	开式固定压力机	2	台	JA21-125
14	半圆轧延机	1	台	CR-125
15	摩擦压力机	1	台	J53-1000
16	摩擦压力机	2	台	J53-630
17	摩擦压力机	2	台	J53-400
18	摩擦压力机	1	台	J53-300
19	切料机	1	台	90
20	切料机	1	台	40
21	抛丸机	2	台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圆钢 45#	1000	t/a	Ø35
2	圆钢 40crmo	1420	t/a	Ø70
3	圆钢 Q355B	55	t/a	Ø45
4	圆钢 42crmo	35	t/a	Ø70
5	圆钢 45#	145	t/a	Ø70
6	润滑脂	0.1	t/a	规格 10kg/桶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润滑脂，由脂肪酸、稠化的矿物润滑油和添加剂构成，属于石油润滑油中的一种，是一种近似于固体的膏状物。主要用于不易流动的机械部件，如轴承，齿轮，轨道，转轴等。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50 人。企业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8 小时一班，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工作日为 300 天。

6、总平面布置

项目锻压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和西北侧，抛丸区位于厂区北侧，下料区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储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1。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说明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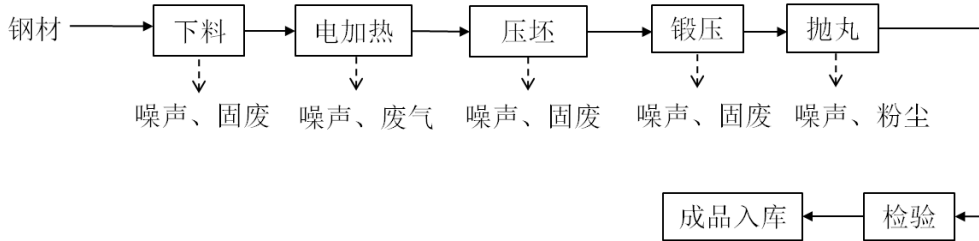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说明：

- (1) 下料：通过切料机将钢材切割成所需尺寸。
- (2) 电加热：采用中频电炉加热，运用电磁感应原理，将钢材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0℃左右，至圆钢变红，便于压坯锻造。中频电炉采用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外排。
- (3) 压坯：利用空气锤对金属料施加压力，将钢材锻造成一定形状和尺寸的粗坯。
- (4) 锻压：利用摩擦压力机等设备对粗坯施加压力，将粗坯锻压成一定形状和尺寸的锻件。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及边角料。
- (5) 抛丸：利用抛丸机清理工件表面氧化层、毛刺，得到成品锻压件。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
- (6) 检验：对锻件成品进行检验，确保锻件外观平整无裂纹等缺陷。

2、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下料	噪声、固废
电加热	噪声、废气
压坯	噪声、固废
锻压	噪声、固废
抛丸	噪声、粉尘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山南村（租用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度）》中第三农业站断面的水质现状结论，飞云渡口断面水质能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1 2020 年鳌江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19 年水质类别	2020 年水质类别
飞云江	干流	飞云渡口	Ⅲ	Ⅱ	Ⅲ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度）》的统计数据，项目所在瑞安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2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单位：μg/m³）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0.07	达标
		年均值	6	60	0.10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0.65	
		年均值	28	40	0.70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0.55	
		年均值	38	70	0.54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0.57	
		年均值	22	35	0.63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0.2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0.81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及附近敏感目标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编号：XH(HJ)-2202250）。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现状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N1 厂界西南侧	59.8	65	达标
2	N2 厂界东南侧	60.0	65	达标
3	N3 厂界东北侧	57.2	70	达标
4	N4 厂界西北侧	56.3	65	达标
5	N5 附近庙宇	57.7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北侧、西南侧和东南侧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东北侧厂界邻近温福铁路，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b类标准限值；敏感点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图 3-1。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262342	3083886	庙宇	文化区	空 质 量 二 类 功 能 区	W	30
	262254	3083847	龙山观	文化区		SW	105
	262572	3084107	山南村	居住区		NE	70
	262136	3084045	仲容社区	居住区		NW	150
	262837	3084306	集善社区	居住区		NE	395
	261883	3083810	寺前新村	居住区		W	300
	261921	3083524	上溪锦苑	居住区		SW	540
	262071	3083406	南祥盛苑	居住区		SW	537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262342	3083886	庙宇	文化区	2 类 声 功 能 区	W	3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排放。</p>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S</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00</td> <td>35*</td> <td>8*</td> <td>70*</td> <td>100</td> </tr> </table>	污染因子	pH	S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70*	100								
	污染因子	pH	S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70*	100																		
	<p>※注：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p>																										
	表 3-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二级标准</th> </tr> <tr> <td>1</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CODcr)</td> <td>mg/L</td> </tr> <tr> <td>3</td> <td>氨氮(NH₃-N)</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总磷(以 P 计)</td> <td>mg/L</td> </tr> <tr> <td>5</td> <td>悬浮物(SS)</td> <td>mg/L</td> </tr> <tr> <td>6</td> <td>粪大肠菌群</td> <td>个/L</td> </tr> <tr> <td>7</td> <td>动植物油</td> <td>mg/L</td> </tr> <tr> <td>8</td> <td>总氮*</td> <td>mg/L</td> </tr>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3	氨氮(NH ₃ -N)	mg/L	4	总磷(以 P 计)	mg/L	5	悬浮物(SS)	mg/L	6	粪大肠菌群	个/L	7	动植物油	mg/L	8	总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3	氨氮(NH ₃ -N)	mg/L																									
4	总磷(以 P 计)	mg/L																									
5	悬浮物(SS)	mg/L																									
6	粪大肠菌群	个/L																									
7	动植物油	mg/L																									
8	总氮*	mg/L																									
<p>*注：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p>																											
2、废气																											
<p>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3-7。</p>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																											
<p>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东北侧厂界邻近温福铁路，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该标准的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p>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适用区域</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3 类</td> <td>工业集聚区</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 类</td> <td>铁路两侧</td> <td>70</td> <td>55</td> </tr>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集聚区	65	55	4 类	铁路两侧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集聚区	65	55																								
4 类	铁路两侧	70	55																								
4、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 和烟粉尘。</p> <p>2、总量平衡原则</p> <p>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 10 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3、总量控制建议</p> <p>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47 1369 1704">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污染物排放量</th> <th>总量控制值</th> <th>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 <th>区域削减替代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0.12</td> <td>0.12</td> <td>/</td> <td>/</td> </tr> <tr> <td>NH₃-N</td> <td>0.03</td> <td>0.03</td> <td>/</td> <td>/</td> </tr> <tr> <td>废气</td> <td>烟粉尘</td> <td>0.133</td> <td>0.133</td> <td>1: 1.5</td> <td>0.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12	0.12	/	/	NH ₃ -N	0.03	0.03	/	/	废气	烟粉尘	0.133	0.133	1: 1.5	0.200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12	0.12	/	/																			
	NH ₃ -N	0.03	0.03	/	/																			
废气	烟粉尘	0.133	0.133	1: 1.5	0.2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p> <p>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丸</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布袋除尘</td> <td>是</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2。</p> <p>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 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 率(kg/h)</th> <th>产生 量(t/a)</th> <th>工 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 方法</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 率(kg/h)</th> <th>排放 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丸</td> <td>无组织 颗粒物</td> <td>产污 系数</td> <td>/</td> <td>1.106</td> <td>2.655</td> <td>布袋 除尘</td> <td>95</td> <td>/</td> <td>排污 系数</td> <td>/</td> <td>0.055</td> <td>0.133</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p>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①中频电炉加热废气</p> <p>项目中频加热炉采用电加热，运用电磁感应原理，将钢材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0℃左右，至圆钢变红，便于压坯，基本不产生烟尘，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p> <p>②抛丸粉尘</p> <p>为进一步清理工件表面氧化层，采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抛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材料用量的 0.1%计，本项目钢材用量 2655t/a，故其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655t/a。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收集率 100%，除尘效率可达 95%）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总排放 量 (t/a)</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丸 颗粒物</td> <td>2.655</td> <td>/</td> <td>/</td> <td>/</td> <td>0.133</td> <td>0.055</td> <td>0.133</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内容，本项目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性技</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是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 量(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 量(t/a)	抛丸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	1.106	2.655	布袋 除尘	95	/	排污 系数	/	0.055	0.133	2400	废气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 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颗粒物	2.655	/	/	/	0.133	0.055	0.133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是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 量(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 量(t/a)																																																											
抛丸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	1.106	2.655	布袋 除尘	95	/	排污 系数	/	0.055	0.133	2400																																																											
废气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 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颗粒物	2.655	/	/	/	0.133	0.055	0.133																																																																	

术。该处理技术成熟稳定，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

(3)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项目非正常工况包括布袋破损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抛丸工序	布袋破除尘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颗粒物	/	0.553	1	1	停止生产，及时更换布袋

(4)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要求，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中频电炉加热工序基本不会产生烟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6~4-9 所示。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7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1200	500	0.6	/	厌氧沉淀	/	是		500	0.6
		NH ₃ -N		35	0.042						35	0.042
		总氮		70	0.084						70	0.084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88523°	27.855470°	1200	集善社区	间歇排放	无规律，排放流	集善社区	COD	100
									氨氮	25

					农村 污水 处理 设施		量无稳 定, 不属 于冲击 型排放	农村 污水 处理 设施	总氮	70
--	--	--	--	--	----------------------	--	----------------------------	----------------------	----	----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磷		8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共 50 人，不在厂内住宿，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1200t/a。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6t/a，NH₃-N 产生量 0.042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进入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 二级标准排放。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外排环境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	1200	/	1200	2400
COD	500	0.6	100	0.12	
NH ₃ -N	35	0.042	25	0.03	
总氮	70	0.084	70	0.084	

(2)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中的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不进行废水监测。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当地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可知，集善社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d，工程采用 A/A/O 工艺，确保尾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 二级标准排放。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山南村（租用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厂房），所在厂区属于集善社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③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因此本项目采用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噪声

(1) 源强

根据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中频电炉、空气锤、开式固定压力机、摩擦压力机、切料机和抛丸机等。经类比设备监测，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中频电炉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空气锤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开式固定压力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半圆轧延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摩擦压力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切料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抛丸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2) 影响分析

各主要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西南侧	生产车间	61.4	/	61.4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61.4	/	61.4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61.4	/	61.4	7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61.4	/	61.4	65	达标
庙宇		50.6	57.7	58.5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东北侧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噪声排放限值，其余三侧能满足3类噪声排放限值。周边敏感点庙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要求，排污单位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Leq(A)	1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

项目机械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0.5%，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13.3t/a；收集后可外运综合利用。

②废氧化皮层

项目压坯和锻压过程坯件表层的氧化皮层脱落，散落在设备周边地面，需定期收集清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氧化皮层产生量约2t/a，收集后可外运综合利用。

③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根据前文废气源强计算可得，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2.52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④废润滑脂

本项目部分加工设备运转过程中使用少量润滑脂作齿轮润滑剂，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损耗，定期添加补充更新即可继续使用，本项目不产生更换的废润滑脂。

⑤废润滑脂包装桶

项目润滑脂年用量为0.15t/a（10kg/桶），则废润滑脂包装桶产生量为10个/a，折合重约5kg/a。废润滑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50人，员工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下料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3.3	外运综合利用	13.3	固态	金属	每天	/	综合利用
2	压坯、锻压	废氧化皮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2	外运综合利用	2	固态	氧化铁等	每天	/	综合利用
3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2.52	外运综合利用	2.52	固态	金属、氧化铁等	每天	/	综合利用
4	原料包装	废润滑脂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5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 I	有资质单位
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7.5	环卫清运	7.5	固态	纸屑、塑料等	每天	/	环卫部门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厂内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库内，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废气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原料储存及危废暂存所在区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措施，其他区域做好硬化处理，

对周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因此，在落实相关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工业集聚区内，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脂和危险废物。本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比值 q/Q
油类物质 (润滑脂)	2500	0.05	2×10^{-5}
危险废物	50	0.002	4×10^{-5}
合计			6×1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6 \times 10^{-5} < 1$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功能单元如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等，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可能会产生废液，通过地表径流进入周边水体。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详见表 4-16。

表 4-16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功能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原料使用	润滑脂	物料泄露、火灾	水体、土壤污染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特别是润滑脂的管理。

③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抛丸车间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西南侧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厂界东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西北侧			
固体废物	下料	边角料	外运综合利用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压坯、锻压	废氧化皮层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原料包装	废润滑脂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特别是润滑脂的管理。 ③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 ②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六、结论

温州隆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山南村（租用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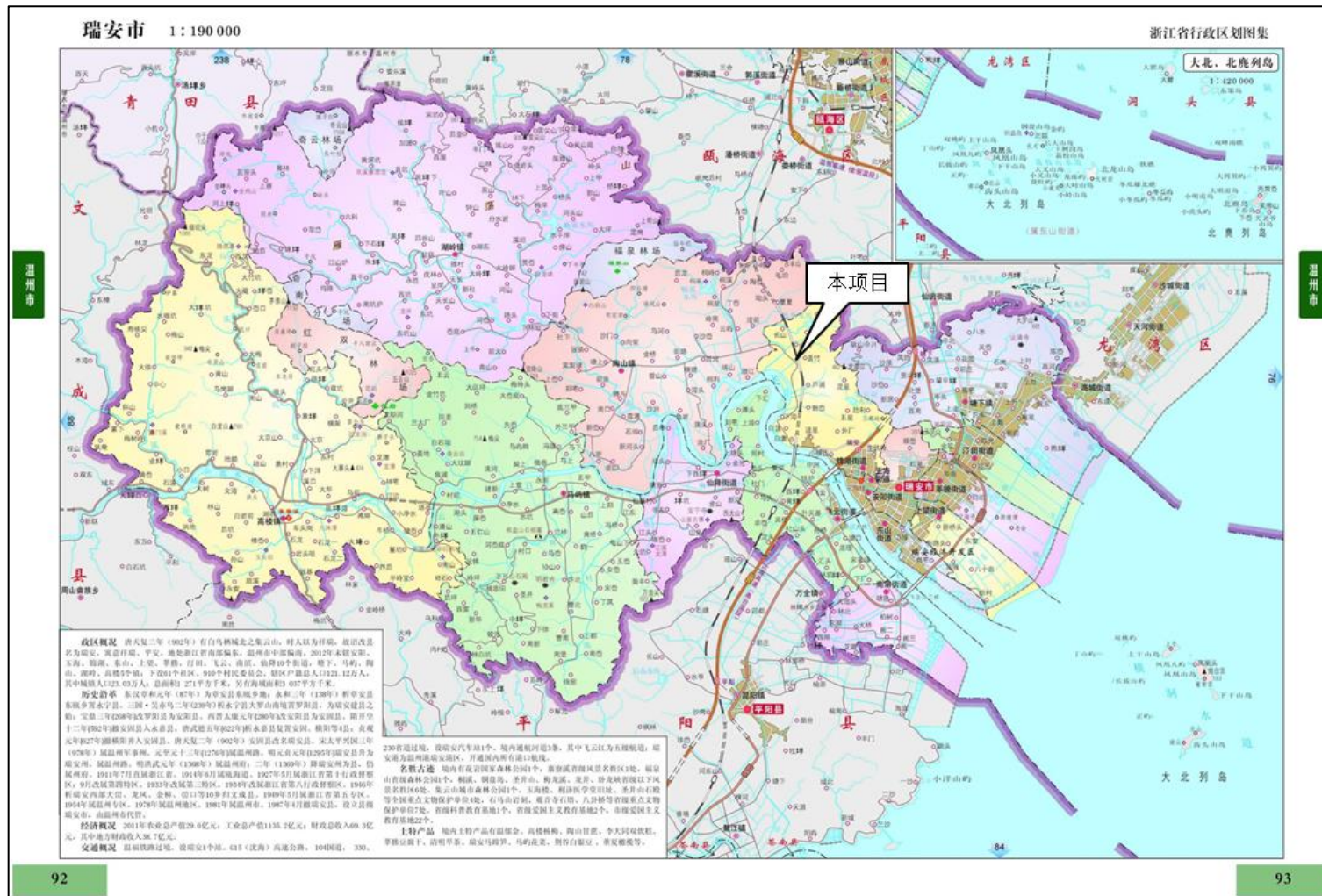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工业粉尘				0.133		0.133	+0.133
废水	COD				0.12		0.12	+0.12
	NH ₃ -N				0.03		0.03	+0.03
	总氮				0.084		0.084	+0.08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3.3		13.3	+13.3
	废氧化皮层				2		2	+2
	布袋收集粉尘				2.52		2.52	+2.52
危险废物	废润滑脂包装桶				0.005		0.005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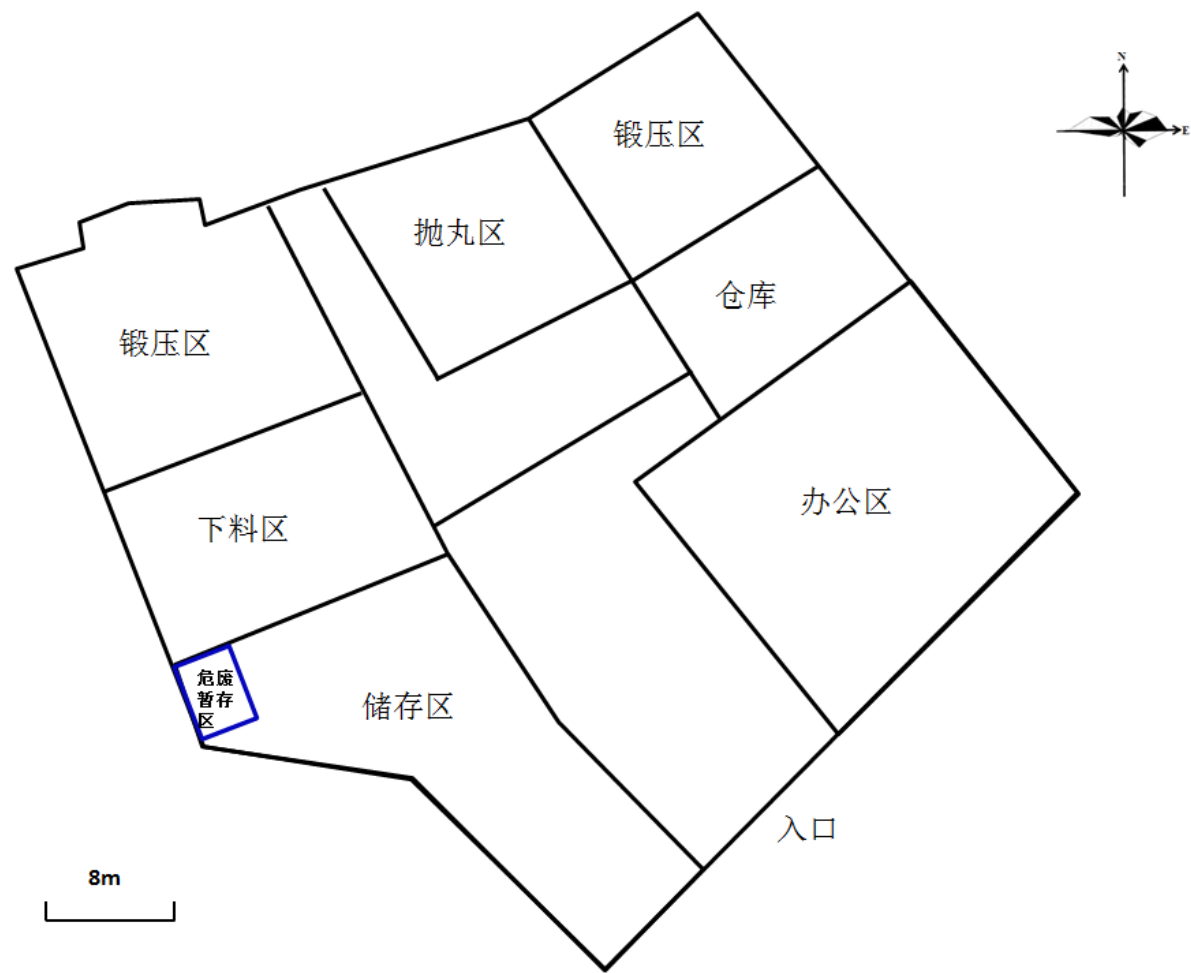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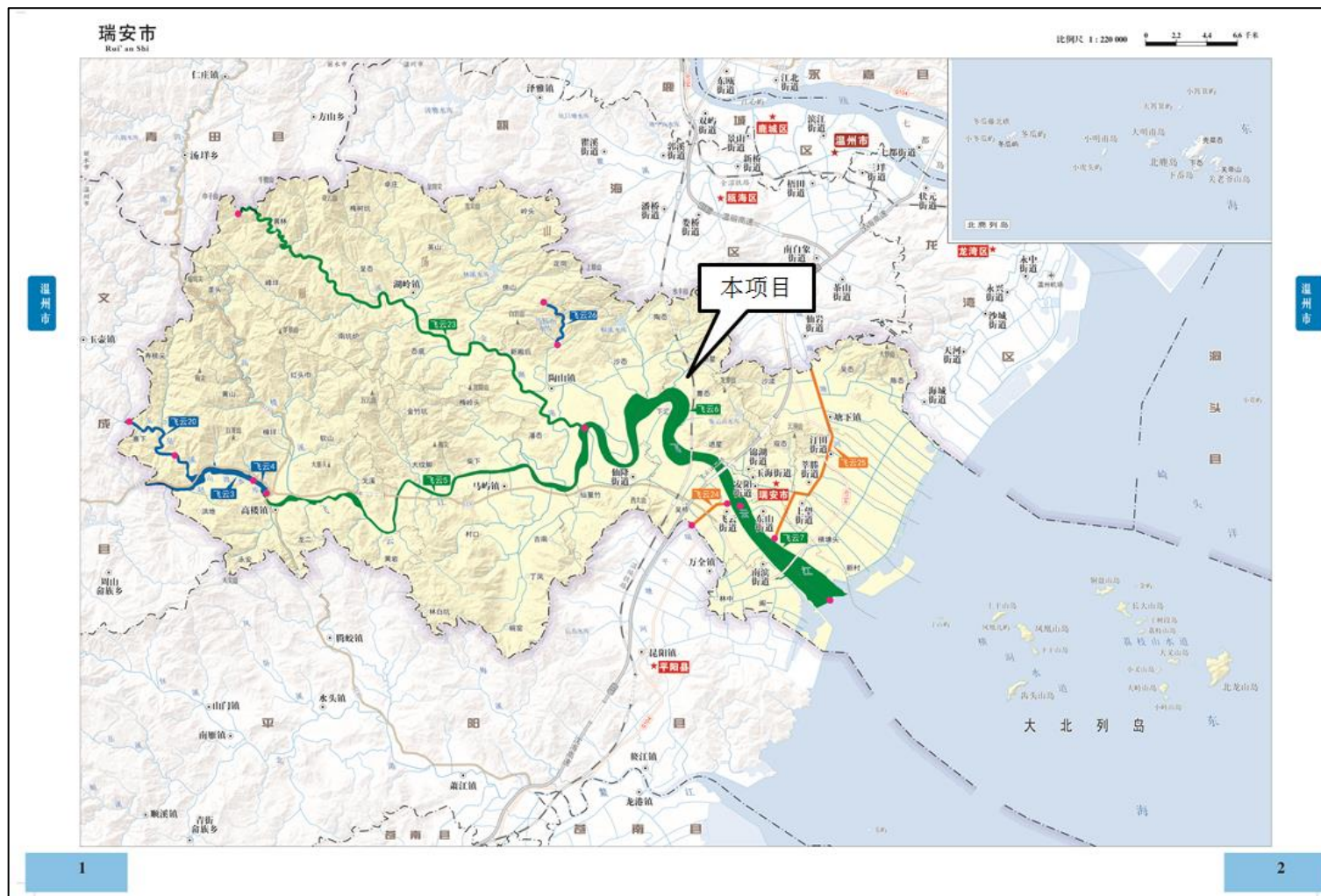
附图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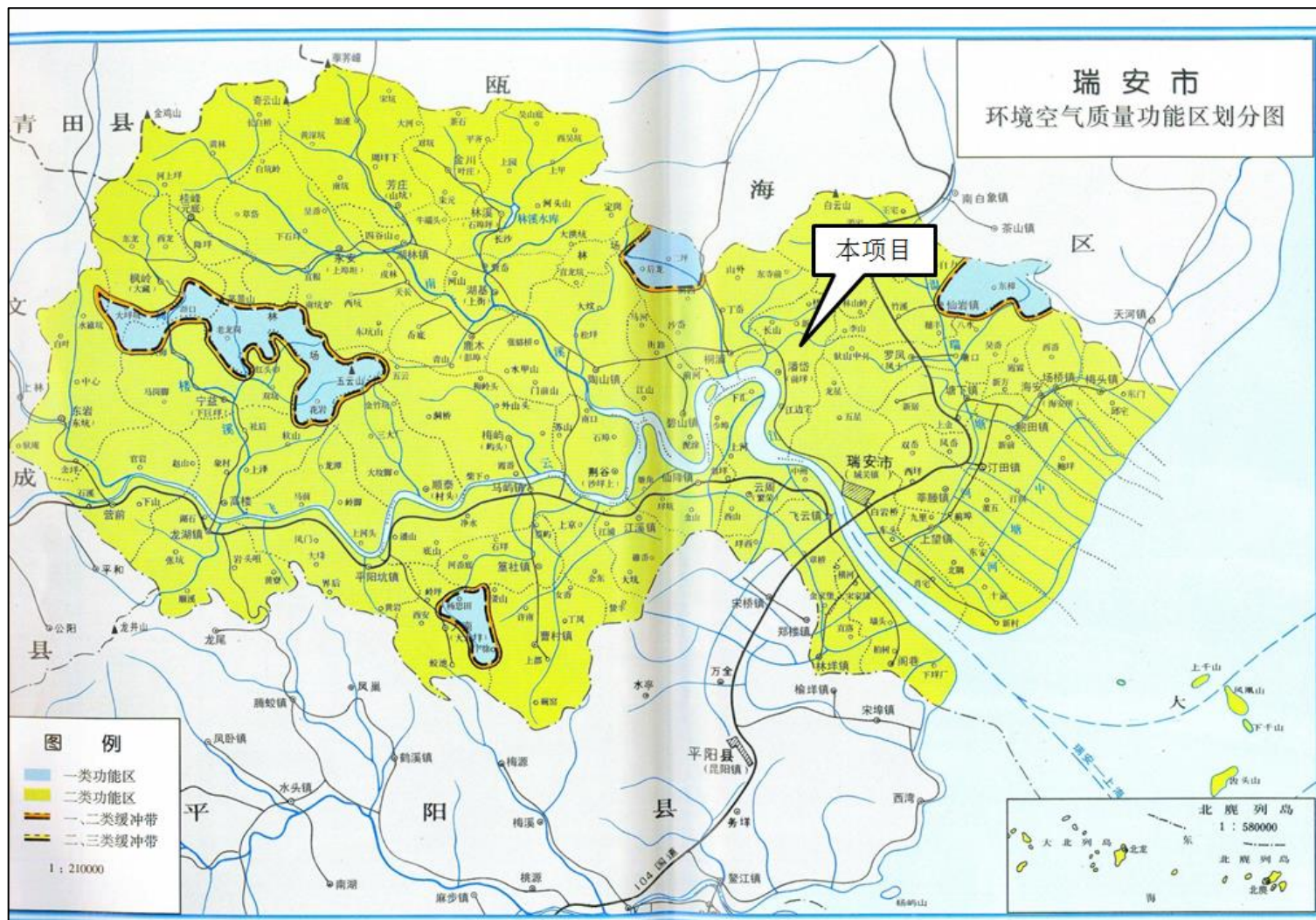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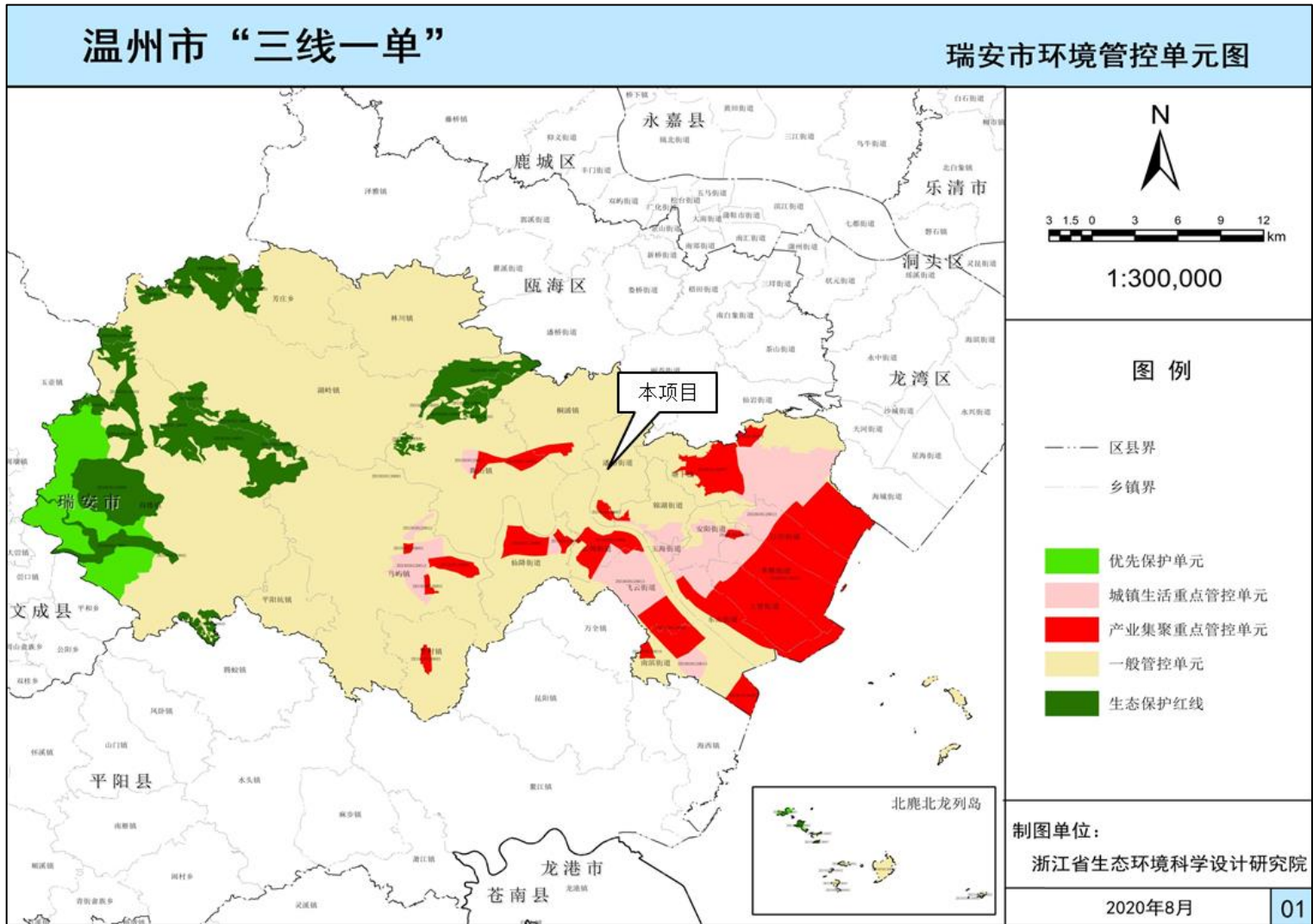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9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QUDJ3Y (1/1)				
名称	温州隆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薛子翔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02日至2038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通用零部件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电机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研发; 试验机制造; 试验机销售;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矿山机械制造; 矿山机械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山南村(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厂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2: 租赁登记备案表

瑞安市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

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 年 月 日

厂房地址		瑞安市潘岱街道山南村		
出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145681804Y
	法人代表	吴寿顺		联系电话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268.8 m ²	自身经营厂房面积 (平方米)	1021.45 m ²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上年度税收 (万元)	
	主要生产产品			
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拟设立企业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CQUDJ3Y
	法人代表	薛子翔		联系电话 13958895685
	租用车间面积 (平方米)	1021.45	租用位置	整体厂房
	预计投产后年产值 (万元)	2000 万	预计投产后年税收 (万元)	70 万
	承租车间主要生产产品	机械配件 汽车配件		
所属镇街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div> </div>			

附件 3: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温州隆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场地出租给乙方, 双方达成租赁协议如下:

一: 租赁厂房、设备情况及要求

1. 厂房座落在瑞安市潘岱街道山南村, 厂房占地面积 234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2 台 800KVa 的变压器及相关配套到各厂房设备的电缆。
2. 两台 800KVa 变压器组租赁期间暂时过户给乙方(隆翔公司), 所有权甲方(龙虎公司)所有,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完好交还甲方, 并无条件办理过还给甲方的相关手续, 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工商税务劳动等法律法规,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承租费。
4. 承租方温州隆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实行自主经营权, 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 并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起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况甲方一概不負責任。

二: 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租赁期五年。(注: 原定租期是 2020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因厂区内设备清场让一个月)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空厂房年租金为 55 万元/年(税后), 协议签订生效后在 7 月 1 日-7 月 31 日内,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一年承租费, 后四年承租费须在当年 7 月 1 日-7 月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基于乙方提出在原厂房之间搭建临时棚户, 甲方同意乙方在国家相关部门及有关法律允许下由乙方搭建, 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另关于在租赁期间厂房和相关设施维护修理, 原则上谁使用谁负责。但既乙方提出, 经双方协商决定: 租赁期租金中每年减免 2 万元作为搭建棚户(租赁期满后归甲方所有)及租赁期间厂房和相关设施的维护修理补偿, 甲方今后不再承担此方面的一切费用。前三年实收租金 53 万元/年(税后)、第四年开始每年租金以递增方式在前一年实收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承租厂房保证金 15 万元整。(此保证金作为厂房设备等损坏赔偿金及承包到期后优先承包保证)。

3. 如乙方拖延支付租金, 甲方每天按实际年承租费的 1% 收取滞纳金, 并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4. 租赁期满,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同样: 甲方如不继续出租, 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 其他费用

1. 承租期间厂房内所发生的所有水电、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



或自行支付。

2.承租期间因乙方生产、办公等导致的消防事故、环境污染、安全等造成的损失或被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承租期间所有税赋、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该税赋、保险费在甲方代缴后到乙方收取。

4.承租期内,政府及村委会、老协等需要企业支付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五: 厂房及设备使用要求及维护

1.承租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设备与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装修或增加附属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六: 厂房及设备转包和归还

1.承租期内,乙方不得将厂房、设备转包,如果擅自中途转包,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及设备一切属于甲方的财产,并不退还承租费。

2.承租期满,乙方应当保证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损坏可在保证金中扣除。

七: 相关约定

1.承租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

2.承租期间,乙方应依约支付一切费用,无故拖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出租,并可视保证金到位情况,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租赁费由双方再行协商确定,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租赁协议中的条款,违约方应支付相当于当期半年承租费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



2020.12.6


2020.12.6

附件 4: 土地证

国用 (2005) 第 37-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		
座 落	澗岱山南村龙山脚下		
地 号	37-14-301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6年4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2268.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268.8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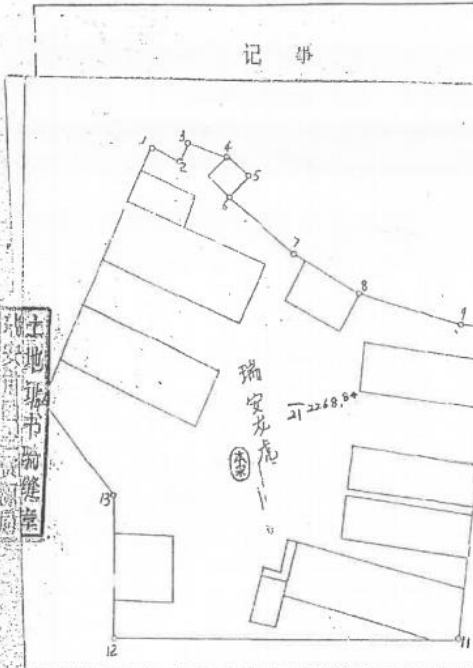
瑞安市人民政府 (章)
土地证专用章
2005 11 28 日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05 年 11 月 28 日



土地证书管理
专用章
No. 3310773367

记 事



附件 5：房权证

瑞安市 房权证（房）字第 0033416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瑞安市龙虎建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瑞安市锦湖街遮山南村		
登记时间		2016-01-1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021.4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填发单位 (盖)



附件 6：工业集聚区证明

证 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温州隆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位于 潘岱街道山南村，主要从事 机械、汽摩配零部件加工制造。
根据土地使用证（瑞国用（2005）字第 37-8 号），该厂房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周边现状主要为工业企业，该厂房所在区域为工业集聚点。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7：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有温州隆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集善社区山南村（租用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厂房），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山南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山南村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120吨 t/d，采用 A/AO工艺 工艺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特此证明。



附件 8：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9：企业承诺书